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宝龙	股票代码	600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思维	周新兵
电话	010-82447018	010-82447018
传真	010-82447018	010-82447018
电子信箱	A600988@126.com	A600988@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06,284,329.35	252,466,180.33	96,011,548.26	100.54	427.32	327,263,030.32	76,887,1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879,528.47	142,306,901.05	-38,145,819.37	159.21		202,216,314.20	-38,566,26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3,298.56	224,594,662.69	-1,170,044.74	-34.25		60,786,827.54	8,919,313.11
营业收入	573,979,006.75	441,910,605.76	49,039,906.84	29.89	1070.43	206,415,887.22	64,602,25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420,440.65	98.60	56483.82	64,925,276.44	13,284,4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14,687.36	155,469,595.95	-4,039,010.12	48.66		39,263,449.11	-3,731,12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6	48.36		42.80		2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65	0.004	90.77	30900.00	0.3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65	0.004	90.77	30900.00	0.35	0.13

（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6,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美光	境内自然人	37.44	106,066,250		106,066,250	
吴培青	境内自然人	9.91	28,084,100		0	质押28,000,000
赵桂贵	境内自然人	6.48	18,366,450		18,366,450	
赵桂香	境内自然人	6.48	18,366,450		18,366,450	
李晓辉	境内自然人	3.24	9,183,225		9,183,225	
马力	境内自然人	3.24	9,183,225		9,183,225	
刘永峰	境内自然人	3.24	9,183,225		9,183,225	
任义国	境内自然人	3.24	9,183,225		9,183,225	
孟庆田	境内自然人	1.46	4,132,451		4,132,451	
张永柱	境内自然人	0.71	2,000,0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股东中，赵美光、赵桂贵、赵桂香系收购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相关职责，顺利完成了权利交接、重新构建上市公司组织架构体系、规范法人治理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顺利转型，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主营业务

公司2012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的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及销售。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97.90万元，同比增长29.89%；实现利润总额31,988.92万元，同比增长77.56%；实现净利润23,790.14万元，同比增长98.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3,111.47万元。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3,979,006.75	441,910,605.76	29.89
营业成本	179,542,360.97	157,069,436.18	14.31
销售费用	35,984.40	3,065,600.44	-98.83
管理费用	81,018,972.50	72,819,850.08	11.26
财务费用	-147,814.37	662,800.08	-1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3,298.56	224,594,662.69	-3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2,099.13	-60,005,577.52	4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1,750.73	100

2、收入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132,068,400.99元，比例29.89%，因吉隆矿业2011年底转让龙井瀚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2012年度瀚丰矿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口径调整后2011年度营业收入337,259,506.32元，2012年比其增加236,719,500.43元，增长70.19%。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理矿石量增加，黄金产销量增加，同时黄金平均售价有所提高。

①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金锭，2012年度生产、销售黄金数量分别为1,471,339.64克、1,651,702.07克，2011年度生产、销售数量分别为1,096,442.04克、1,019,752.13克，同比增长分别为 34.19%、61.97%。

②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本年度前5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57,238.46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99.72%。

3、成本

本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2,746.5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5.44%。

4、费用

①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8.83%，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矿业发生销售费用305.35万元，瀚丰矿业本期未参与合并；

②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2.30%，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矿业发生贷款利息支出70万元，瀚丰矿业本期未参与合并；

5、现金流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4.25%，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矿业本报告期未参与合并及12月31日销售的黄金隔天回款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为负数）比上年增加42.35%，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矿业本报告期未参与合并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矿业本报告期未参与合并所致。

（二）资产、负债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资 产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4,551,479.86	24.60%	11,470,280.43	4.54%	985.86%
应收账款	133,743,665.28	26.42%	100,762.95	0.04%	132630.99%
预付款项	10,044,010.11	1.98%	11,964,751.94	4.74%	-16.05%
其他应收款	4,983,753.52	0.98%	4,588,964.94	1.82%	8.60%
存货	30,737,816.58	6.07%	78,698,917.92	31.17%	-60.94%
固定资产	132,622,780.05	26.20%	98,873,026.96	39.16%	34.13%
在建工程	21,838,673.40	4.31%	4,941,985.65	1.96%	341.90%
无形资产	24,244,822.92	4.79%	29,274,666.33	11.60%	-17.18%
长期待摊费用	22,461,760.36	4.44%	11,961,646.25	4.74%	8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567.27	0.21%	591,176.96	0.23%	78.55%
应付账款	3,913,781.88	0.77%	1,176,622.47	0.47%	232.63%
预收款项			13,249,220.00	5.25%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39,335.63	3.46%	18,353,753.96	7.27%	-4.44%
应交税费	83,087,545.55	16.41%	75,865,597.46	30.05%	9.52%
其他应付款	32,864,137.82	6.49%	1,514,085.39	0.60%	2070.56%

说明：

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2,455.15万元，比期初余额1,147.03万元增加了11,308.12万元，增加率为985.86%，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销售黄金、白银增加银行存款所致。

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3,374.37万元，比期初余额10.08万元增加13,364.29万元，增加率为132,630.99%，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销售黄金、白银的货款未结算。

③存货期末余额为3,073.78万元，比期初余额7,869.89万元减少4,796.11万元，减少率为60.94%，主要原因是期初半成品-金原矿在本期加工了一部分，且本期生产的黄金金锭全部销售。

④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13,262.28万元，比期初余额9,887.30万元增加3,374.98万元，增加率为34.13%，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增资产及华泰矿业购入大型提升设备所致。

⑤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2,183.87万元，比期初余额494.20万元增加1,689.67万元，增加率为341.90%，主要原因是本期吉隆矿业72号脉盲竖井、落风毛竖井、白金线平硐、白金线竖井、尾矿库改造及华泰矿业五采区竖井、变电所改造工程等项目本期发生额较大，及吉隆矿业72号脉盲竖井、尾矿库改造等项目竣工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⑥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2,246.18万元，比期初余额1,196.16万元增加1,050.02万元，增加率为87.78%，主要原因是本期勘探费支出增加所致。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105.56万元，比期初余额59.12万元增加46.44万元，增加率为78.55%，主要原因是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185.76万元所致。

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91.38万元，比期初余额117.66万元增加273.72万元，增加率为232.63%，主要原因是本期华泰矿业采购设备及吉隆矿业采购煤等暂未结算形成。

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零，比期初余额1,324.92万元减少1,324.92万元，减少率为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预收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货款1,324.92万元本期结算。

⑩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286.41万元，比期初余额151.41万元增加3,135.00万元，增加率为2,070.56%，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资产交割确认书》之约定，截止交割日2012年11月28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2,129.51万元转移至东莞市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吴培青交存保证金500万元、赵美光代吴培青交存保证金1,629.51万元；二是收取采区安全生产保证金、预留工程质保金等增加。

（三）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和华泰矿业的黄金矿产资源。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共包含有3项采矿权和5项探矿权，已提交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黄金资源储量约26.938吨，吉隆矿业所属撰山子矿区的金平均品位为15.12克/吨，华泰矿业所属红花沟一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7.07克/吨，华泰矿业所属莲花山五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8.04克/吨。矿石品位高，属于国内当前少有的高品位富矿床。因此，相比同类黄金矿山企业，公司黄金生产的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四）投资状况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2012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威远集团出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52.38%股权；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100.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对外投资及其变化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四。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①吉隆矿业成立于2005年10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7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45,575.38万元，净资产35,128.5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137.42万元、营业利润28,296.42万元，净利润21,738.36万元。

②华泰矿业成立于2005年1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2,979.98万元，净资产9,009.88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430.73万元、营业利润2,964.05万元，净利润2,228.26万元。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5,425,497.62元、吉隆矿业未分配利润为213,085,447.97元，华泰矿业未分配利润为48,322,980.88元，因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不足以弥补母公司历史累计亏损，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元）	本年净利润(元)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	351,285,252.02	217,383,630.55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	90,098,759.22	22,282,599.16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2,618,570.87	10,005.08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26,001,738.73	3,389,499.55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10,075,311.45	84,700.74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注1：本附注“一、1、公司设立情况”所述，本公司经批准进行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将本公司持有的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股权及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集团），并分别于2012年11月5日、2012年12月6日及2012年11月30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注2：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和2006 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2007年12月20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自2009年以来对该公司一直不予合并报表。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公告编号：临2013-00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美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5,425,497.62元、吉隆矿业未分配利润为213,085,447.97元，华泰矿业未分配利润为48,322,980.88元，因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不足以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后的成员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3名，魏俊浩先生为主任委员，吕晓兆先生、单润泽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和变更股票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公告编号：临2013-00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31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通知于本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发至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公告编号：临2013-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召开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2年度股东大会主要议程：

1.审议《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13年3月15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列席会议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七）出席会议人员：

1.2013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及高管。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律部收到的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一号立方庭大厦2-230

5.联系电话：010-82447018

6.传真：0476-8283075

7.联系人：张思维　周新兵

（九）其他事项：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元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托人签名：

被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参加。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公告编号：临2013-00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由于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4月27日起，被实行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宝龙”变更为“ST宝龙”。

2、公司2007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52,929.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53,833.41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准，自2008年6月4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ST宝龙”。

3、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9日起，被实行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ST宝龙”。

4、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84,480.9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31,123.22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准，自2011年9月6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ST宝龙”。

2012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2〕1570号”文《关于核准赵美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2012年11月28日，赵美光等8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登记。2012年12月3日，公司向赵美光等8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总计183,664,501股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2012年12月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330.2301万元。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培青、赵美光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黄金（含伴生元素）采选等。

经公司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根据上述有关议案的内容，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2月24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赵美光；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公司置出原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置入和购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相关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9号”文和《证监许可〔2012〕1570号”文核准，并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为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052号”《审计报告》，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39,666,229.71元。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12年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237,901,385.81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813-9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预测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44,527,575.30元。与2011年对比，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盈利能力有所增强，经营业绩也有明显改善。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3.8条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之规定，对照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报，公司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3.1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2013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现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0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38,205股，占总股本0.149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菱电器”）股改方案为：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美菱电器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美菱电器10 股A 股流通股获得1.5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美菱电器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因为股权分置改革主要是解决A 股市场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这一特殊历史问题，故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美菱电器B 股股东不获得对价安排。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共同承诺：美菱电器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告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美菱电器2006年较2004 年和2005 年平均净利润的增长率、2007 年较2006 年净利润增长率、2008年较200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且平均不低于30%（以该期间美菱电器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形，四川长虹、长虹集团和美菱集团将追加对价安排。追加对价数量按照现有A 股流通股股份每10 股追加1 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数为15,153,034 股，四川长虹承担其中的5,525,985 股，长虹集团承担其中的4,648,297股，美菱集团承担其中的4,978,752 股。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美菱集团承诺如下：

截至美菱电器根据深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等情况，美菱集团同意为部分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

代为垫付后，美菱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美菱集团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6日经美菱电器2007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年8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法定承诺及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追加对价承诺等	履行完毕，追加对价承诺的条件未触发。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3	海尔集团青岛冷凝器厂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4	高如盘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注：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对应的限售期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2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38,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9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1,396	721,396	0.0945%	0	-
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405	208,405	0.0273%	0	-
3	海尔集团青岛冷凝器厂	104,202	104,202	0.0136%	0	-
4	高如盘	104,202	104,202	0.0136%	0	-
合　计		1,138,205	1,138,205	0.1490%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68,273	8.70%	-1,138,205	65,330,068	8.55%
1、国家持股			0		-
2、国有法人持股	56,955,611	7.46%	-721,396	56,234,215	7.36%
3、其他内资持股	9,512,662	1.24%	-416,809	9,095,853	1.1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265,520	1.21%	-312,607	8,952,913	1.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142	0.03%	-104,202	142,94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7,270,932	91.30%	1,138,205	698,409,137	91.45%
1、人民币普通股	534,406,932	69.97%	1,138,205	535,545,137	70.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2,864,000	21.33%		162,864,000	21.3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